

## 決議 7

### 中華民國與薩爾瓦多共和國暨宏都拉斯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 修訂自由貿易協定附件 3.04 有關諾麗(Noni)產品之關稅待遇

中華民國與薩爾瓦多共和國暨宏都拉斯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執行委員會，  
依本協定第 14.01 條第 3 項第(b)款第(ii)目規定之職權，

### 決定

修訂附件 3.04 中「中華民國對薩爾瓦多共和國暨宏都拉斯共和國之關稅  
調降表」有關諾麗（檄樹）產品部分，立即調降該產品關稅，俾使原產  
自薩爾瓦多共和國及宏都拉斯共和國之貨品免關稅進入中華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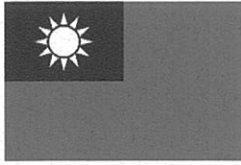
諾麗產品稅則號列如下：

貨名	中華民國稅則號列(HS2012)
諾麗（檄樹）茶	2106.90.55.00
諾麗（檄樹）膠囊	2106.90.99.20 ex
諾麗（檄樹）果醬	2007.99.10.00
諾麗（檄樹）果汁	2009.89.30.00
未發酵稀釋天然諾麗（檄 樹）果汁	2202.90.19.00 ex
未發酵諾麗果汁飲料	2202.90.29.00 ex

本決議一式三份，中、英及西文本同一作準；遇有解釋歧異時，以英文  
本為參考。

本決議將於我國與其他任一方通知完成必要之內部法律程序之 30 日後生  
效。

本決議於 2015 年 11 月 10 日於薩爾瓦多聖薩爾瓦多市簽署。



中華民國政府代表

卓士昭

經濟部政務次長

薩爾瓦多共和國政府代表

Luz Estrella Rodríguez

經濟部次長

宏都拉斯共和國政府代表

Melvin E. Redondo

經濟發展部次長